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详见同日公告 2021-063 号《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下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动长城信息业务增长，规范治理运作以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同意启动长城信息分拆创业板上市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长城信息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根据筹划过程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02号）。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